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2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9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38.00万份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04元/份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8.00万份，行权价格为28.04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权日：2025年12月31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38.00万份。
- 3、首次授予人数：7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4、行权价格：28.04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52%	0.05%
2	丁绍成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3	蔡卫民	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4	吴照娟	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5	李明友	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74 人）			208.00	87.39%	1.6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不超过 79 人)			238.00	100.00%	1.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0个月。

#### （1）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5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6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38.00万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汇通控股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976、1000000977、1000000978、1000000979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27日

###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2030 年 (万元)
238.00	238.0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0	2623.71	917.35	740.28	545.26	335.22	85.61
--------	---------	--------	--------	--------	--------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